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尚伟

李嘉士

丁 益

2023年12月12日